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45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